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

上訴人 鄭宗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8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鄭宗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一般洗錢合計3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合併定應執行刑，以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誤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王秀玲」佯稱可藉製造資金流水、美化帳戶，以提高貸款核准可能之說詞，遂將上訴人所申辦土地銀行帳號、存摺影本、密碼(下稱本

01 件帳戶)等提供予「王秀玲」，並依指示取款、匯款。又參
02 以上訴人於LINE對話中曾詢問撥款帳戶是否得使用中國信託
03 商業銀行帳戶，且「王秀玲」所稱製造金流之「寶來國際貿
04 易有限公司」、「欣憶環保有限公司」，均為真實設立之公
05 司，以及「王秀玲」所稱民間貸款公司於貸款成功後收取貸
06 款金額5%至10%作為手續費，仍有獲利來源等情，尚非顯與
07 常情不符。再者，本件帳戶係上訴人日常使用之帳戶，可見
08 上訴人主觀上係相信得藉資金往來美化帳戶，以利申辦貸
09 款，並無一般洗錢之認識與故意。縱其一時失慮而依「王秀
10 玲」指示對銀行行員為不實說明，並提領、匯出款項，至多
11 僅屬有認識過失。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逕認上訴
12 人有一般洗錢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
13 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14 四、經查：

15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6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7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8 違法可言。

19 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0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21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22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23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24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25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26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27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28 不確定故意」。

29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原判決
30 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
31 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係為辦理貸款而誤信「王秀玲」之

01 說詞，主觀上並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已依據卷內
02 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
03 度，且有銀行貸款經驗，竟未查證「王秀玲」之身分及是否
04 為合法貸款管道，即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並依指示開通網路
05 銀行及辦理約定帳戶，顯與一般貸款情形不符。又依上訴人
06 與「王秀玲」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王秀玲」一再指導上
07 訴人臨櫃時如何說謊應對銀行行員，參以上訴人於偵查時陳
08 稱：銀行行員告知轉帳異常，並提醒可能是詐騙，我當時心
09 裡有一點懷疑，仍因「王秀玲」要求而將款項領出、匯出等
10 語，可見上訴人對於本件帳戶可能遭使用於詐欺取財犯罪之
11 人頭帳戶，並藉提領、轉匯遮斷金流一事，有所預見，竟容
12 任犯罪行為繼續實現，足認上訴人具一般洗錢犯罪之不確定
13 故意等旨。至上訴意旨所指：「王秀玲」所稱製造金流之
14 「寶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欣憶環保有限公司」均為真
15 實設立之公司，上訴人曾詢問撥款帳戶、本件帳戶係供上訴
16 人日常使用等情，均不影響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無從據為
17 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
18 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9 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20 故意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並未依據卷內訴
21 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22 形，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23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
24 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
25 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
26 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認
27 定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
28 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
29 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
30 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

01 回，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應從
02 程序上併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蘇素娥

07 法官 洪于智

08 法官 吳秋宏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怡茹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